关于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 2017 年 1 月 3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 TMT 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160224",基金场内简称为: "国泰 TMT")和 TMTA 份额(基金代码为: "150215",基金场内简称为: "TMT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7年1月3日,国泰TMT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TMTA 份额折算新增的场内国泰TMT 份额、国泰TMT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国泰 TMT 份额 186,679,111.43 0.022137139 190,811,656.33 1.0164 场内国泰 TMT 份额 7,498,537.00 0.022137139 8,621,174.00 1.0164 国泰 TMTA 份额 21,607,162.00 0.044274279 21,607,162.00 1.0000 注:场外国泰 TMT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 TMT 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 TMT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 TMT 份额仍登记在场内;国泰 TMTA 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 TMT 份额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国泰 TMTA 份额将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30 复牌。

三、重要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7年1月5日国泰TMT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月4日的国泰TMTA份额净值保留3位小数(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国泰TMT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7年1月3日的收盘价为1.067元,扣除2016年约定收益后为1.022元,与2017年1月5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1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由于 TMTA 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前的 TMTA 份额持有人,以 TMTA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 TMT 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 TMTA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 TMT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 TMT 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 TMT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 TMT 份额的情况。由于国泰 TMT 份额为跟踪深证 TMT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 TMT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 3、由于国泰 TMT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 TMT 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泰 TMT 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国泰 TMTA 份额数或场 内国泰 TMT 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 TMT 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